

104 年初期慢性腎臟疾病 個案管理

104 年初期慢性腎臟疾病個案管理

一、收案管理

(一) 來源：

整篩或門診就診之慢性腎臟疾病 (Chronic Kidney Disease ; CKD) 個案。

(二) 對象：

1. 第一順位：整篩或門診CKD stage 3a：eGFR 45~59.9 ml/min/1.73 m² 之高血壓病患。
2. 第二順位：糖尿病合併腎病變stage 3a：eGFR 45~59.9 ml/min/1.73 m²。
3. 第三順位：整篩或門診CKD stage 2：eGFR 60~89.9 ml/min/1.73 m² + UPCR ≥ 150 mg/gm之高血壓病患。
4. 第四順位：糖尿病合併腎病變stage2：eGFR 60~89.9 ml/min/1.73 m² + UPCR ≥ 150 mg/gm (或UACR ≥ 30 mg/gm)。
5. 第五順位：整篩或門診CKDstage 1：eGFR90 ml/min/1.73 m² + UPCR ≥ 150 mg/gm之高血壓病患。
6. 第六順位：糖尿病合併腎病變stage 1：eGFR90 ml/min/1.73 m² + UPCR ≥ 150 mg/gm (或UACR ≥ 30 mg/gm)。

(三) 收案目標數：

1. 衛生所每位護理人員累計收案12案。
2. 統計期間：100年1月1日至104年10月31日止，採累計計算，扣除103年10月31日前銷案個案。
- ★ 3. 不符合收案條件者，其目標數及衛教管理量皆不列入成績計算。

(四) 收案條件：

1. 收案前90天內曾於門診就診，新收案當次需以「慢性腎臟疾病」為主診斷。
2. 需向個案解釋本方案之目的及需配合定期回診等事項，並發給本局製作之慢性腎臟病自我照護衛教單張，並提供一年至少一次營養衛教。
3. 初期慢性腎臟病方案必須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 <https://10.253.253.243/iwpe0000/iwpe0000s01.aspx> 申報。
4. 同一個案不能同時被2家院所收案，但實際照護院所仍可依現行健保支付標準申報相關醫療費用。

- 若與糖尿病方案同時就診時，申報之主診斷請以ICD-9-CM：250.40，IC卡同一序號下，不同流水號，分開申報P碼，僅可申報一筆診察費（B01-附件一）。

※eGFR計算

- 可利用本局開發之「腎算師」。
- 請參考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慢性腎臟病防治手冊之慢性腎臟病分期定義。
- 慢性腎臟病分期定義：

	分期	GFR	尿蛋白
	正常(0期)	≥ 60	UPCR<150及 ACR<30
Early-CKD	Stage I	≥ 90	UPCR\geq150或 ACR\geq30
	Stage II	60-89	
	Stage 3a	45-59.9	
Pre-ESRD	Stage 3b	30-44.9	
	Stage IV	15-29.9	
	Stage V	<15	

(五) 目標數折減標準：

- 適用對象：衛生所新進人員。
- 婚假、產假及病假<6個月：不折減。
- 進人員依到職月份折減目標數（B01-表1）

(六) 衛教管理量計算：

- 計算鍵入「慢性腎臟病共同照護系統」之指導者，於103年11月1日至104年10月31日止衛教指導次數（含初診及追蹤）。
- 轉調人員其在原單位之衛教管理量併入個人成績計算，並列入原單位之團體成績；原單位個案管理員接收轉調人員之個案，應扣除轉調人員執行之衛教管理量。
例如：小美由A衛生所轉調至B衛生所，小美在A衛生所收案2案、衛教管理3次，其成績計算如下：(1)衛教管理3次併入小美該

年度衛教管理量成績(2)2案為A所接收轉調人員管理之收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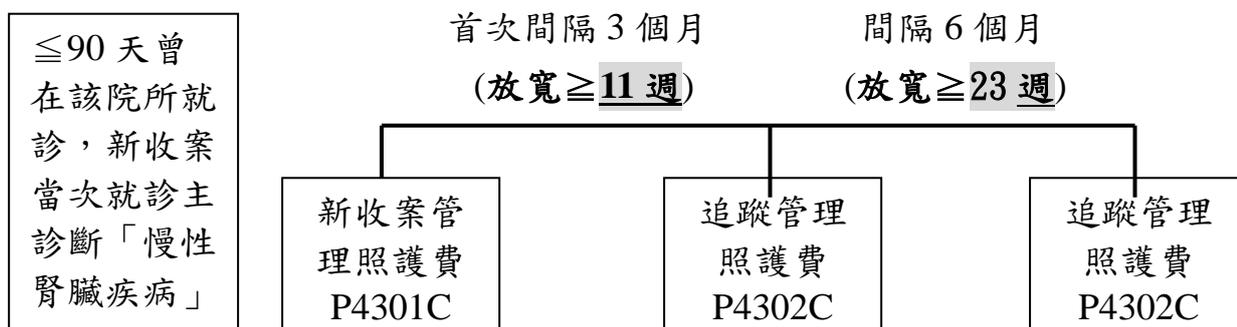
(3)A所團體成績包含衛教管理3次。

3.衛生所新進人員其衛教管理量加權計算方式：依實際衛教管理量×(年度目標數÷新進人員依到職月份折減之目標數)。

例如：104年2月15日到職，折減之目標數為8案，計算其103年11月1日至104年10月31日止，共衛教管理10次(含初診及追蹤之衛教管理次數)，其衛教管理量加權後為： $10 \times (12 \div 8) = 15$ (次)

二、追蹤管理

(一) 健保支付時程



(二) 檢驗注意事項

1. 收案及追蹤管理之必要檢驗項目為：09015C血液肌酸酐(Creatinine)、09044C低密度脂蛋白(LDL)、09016C尿液肌酸酐(Urine Creatinine)、09040C尿液總蛋白(Urine Total Protein)。
2. 初期慢性腎臟疾病個案若為糖尿病合併腎臟病變，請進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個案資料維護」畫面，「伴隨疾病」勾選「DM」，檢驗資料之必要項目UPCR則更改為UACR及HbA1C(如下圖)。

1.

現行作業區

基本資料維護

個案資料維護

個案資料查詢

資料上傳查詢

整合式照護對象名單查詢作業

安寧醫院際資源分享紀錄

氣喘方案評量作業

個案資料維護作業

* 醫事機構代碼 2337210010

* 試驗計畫 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 病患身分證號

* 出生日期

新增 更正 刪除 最新一筆查詢 清除

病患姓名 前次就醫日期

* 醫師身分證號 醫師姓名

* 就醫日期 * 診療階段

* 抽樣

* 伴隨疾病

無 腎臟病 糖尿病 高血壓 心臟血管疾病 高脂血症

慢性肝病 癌症 其他

3. 糖尿病合併腎臟病變，於基層診所一年驗UACR超過2-3次，健保署表示已與審核委員溝通，不會核刪。

4. 為配合疾病治療指引追蹤頻率，減少檢驗資源浪費，增加受益病人數，放寬「新收案」檢驗報告採計期間：

(1)UPCR及UACR最長可採計收案日前6個月最新數據。

(2)eGFR最長可採計收案日前3個月最新數據。

舉例：104年7月1日新收案，可採計病人104年1月1日(前6個月)至104年9月1日(後2個月)間最新的UPCR及UACR檢驗數據，及103年4月1日(前3個月)至103年9月1日(後2個月)間最新的eGFR檢驗數據。

5. 「追蹤個案」照護就醫日前後2個月之檢查數據均可採計。

三、結案及轉案管理：

(一)結案條件：

1. 腎功能恢復正常：連續追蹤2次腎功能及蛋白尿未達慢性腎臟病標準。

PS:腎功能正常，當次仍可申報初期慢性病追蹤管理照護費，若符合結案條件，請完成VPN申報後再結案。

2. 可歸因於病人者，如長期失聯(≥ 180 天)、拒絕再接受治療、死亡或病人未執行本方案管理照護超過1年者等。

3. 個案確實於pre-ESRD機構收案，且接受追蹤照護。

★4. 個案若超過一年未照護，VPN系統會自動結案，個案若回診追蹤須重新收案（VPN先登錄基本資料，再登錄「新收案」資料）。

5. 全民健康保險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品質獎勵」門檻指標為完整追蹤率 $\geq 50\%$ ，為避免影響追蹤率，請符合結案條件者，確實於VPN系統結案（請完成最後一次管理照護費申報後再結案）。

★6. 結案後，若符合收案條件可再收案，無「同一院所一年內不得再收案」之限制。

(二)轉案條件

1. 腎臟病分期為第3b期及UPCR ≥ 1000 mg/gm，請醫師判定是否立即轉診或連續追蹤兩次皆為第3b期或UPCR ≥ 1000 mg/gm再轉診〔兩次追蹤間隔建議1-3個月，未達申報間隔，請以60（健保民眾）申報〕。

2. 腎臟病分期為Stage 第4、5期（eGFR < 30 ml/min/1.73 m²）。

PS:腎臟病第3b、4、5期，當次仍可申報初期慢性病追蹤管理照護費，請完成VPN申報後再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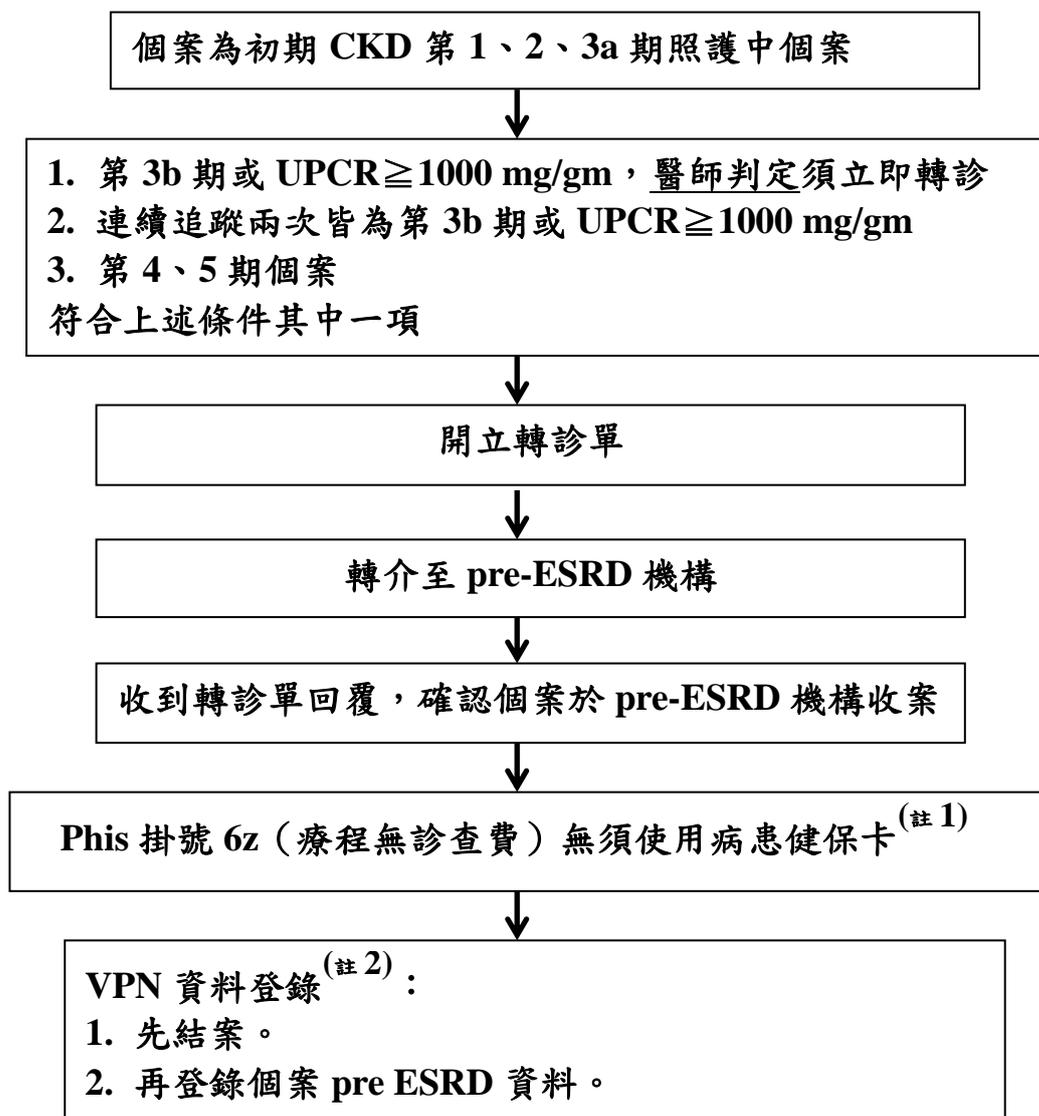
★上述條件符合其中一項，應建議轉診至「全民健康保險Pre-ESRD預防性計畫及病人衛教計畫」院所。

★轉診單上請檢附檢驗單，若有2次檢驗，請檢附2張檢驗單。

(三)申報轉診獎勵費(200點)

1. 收到轉診回覆單確認個案於Pre-ESRD機構收案(若轉診回覆單註載不明，應電話詢問轉診窗口)，並確認個案願意於Pre-ESRD機構長期追蹤，再進行Phis掛號6z(療程無診查費)及VPN資料登錄(先結案再登錄)。
2. 門診申報之就醫日=VPN就醫日期；門診申報之就醫治療結束日期=轉診單回覆日期；申報費用之年月=轉診單回覆日期之年月。

(四)申報轉診獎勵費流程



註 2：VPN 資料登錄

1 服務項目

公告事項

試辦計劃

下載捷徑專區

以下功能將另開視窗執行

密碼修改

基本資料維護

個案資料維護

個案資料查詢

資料上傳查詢

整合式照護對象名單查詢作業

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計畫維護作業

查詢

點選「試辦計劃」下拉選項之「個案資料維護」

我的首頁 > 試辦計畫 > 個案資料維護

個案資料維護作業

基本資料維護

個案資料維護

資料上傳查詢

整合式照護對象名單查詢作業

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計畫維護作業

新增 更正 最新一筆查詢 清除

101/10/19

個案姓名

* 醫制身分編號

* 註冊日期

* CKD 階級

併發疾病

* 抽單

* 檢驗日期

* 身高 (cm)

* 體重 (kg)

* 血壓-收縮壓 (mmHg)

* 血壓-舒張壓 (mmHg)

* 腎絲球過濾率 (eGFR)

* 尿蛋白及尿液肌酸酐比值 (UPCR)

* 血清肌酸酐 (mg/dl)

* 低密度蛋白 (mg/dl)

* 糖化血色素 (HbA1C) (DM 必填) (%)

* 微量白蛋白 (UACR) (DM 適用) (mg/g)

此處資料都不用更改

選「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幾付改善方案」再輸入個案「身份證」及「出生日期」

點選「最新一筆查詢」

滾輪往下拉

* 血壓-收縮壓 (mmHg)

* 血壓-舒張壓 (mmHg)

* 尿蛋白及尿液肌酸酐比值 (UPCR) (mg/g)

* 低密度蛋白 (mg/dl)

* 微量白蛋白 (UACR) (DM 適用) (mg/g)

結案資料

結案日期

結案原因

轉診院所代號

轉診原因

個案Pre-ESRD資料

院所名稱

第一次就醫日期

醫師名稱

~重要~ 結案日期=轉診單回覆日期

先結案，再輸入「個案pre-ESRD資料」

7

四、整篩個案管理

- (一) 整篩後一週內由衛生局承辦人提供貴所 CKD excel 檔名冊。
- (二) 腎臟病第 1-5 期個案，請於整篩二階提供各分期衛教單張。
- (三) 腎臟病第 2、3a 期個案，於整篩二階衛教後三個月內，約診個案回衛生所再次檢驗，不論是否收案，皆須完成檢驗追蹤。
- (四) 腎臟病第 3b 期及 $UPCR \geq 1000$ mg/gm 個案，請醫師判定是否須立即轉診或 1-3 個月再追蹤。
- (五) 腎臟病第 2、3a、3b 期及 $UPCR \geq 1000$ mg/gm 個案之追蹤完成率成績計算於 105 年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照護-腎臟病防治工作團體及個人考評，請將個案平分給所內護理人員追蹤，依完成率排序後加權，若無追蹤個案，此項達成率以 0 分計算。
- (六) 請於整篩後 4 個月完成追蹤，並繳交「整篩慢性腎臟病第 2、3a 期追蹤管理報表」(B01-表 2)及「整篩第 3b 期及 $UPCR \geq 1000$ mg/gm 腎臟病個案轉診報表」(B01-表 3)。
- (七) 腎臟病第 4、5 期及個案，請於整篩二階衛教後兩個月內完成轉診，並繳交「整篩第 4、5 期腎臟病個案轉診報表」(B01-表 4)及轉診回覆單(若定期腎臟科就診，請提供最近一次就診之佐證資料(如藥袋影本、藥單等))。

五、糖尿病合併腎臟病個案管理

衛生局承辦人由糖尿病共照網下載腎臟病第 3b、4、5 期個案之 excel 檔名冊，下載資料區間為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請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轉介，並繳交「糖尿病合併腎病變第 3b 期個案轉診報表」及「糖尿病合併腎病變第 4、5 期個案轉診報表」(B01-表 5、6)。

六、考核項目 (B01-表 7、8)

- (一) 收案完成率。
- (二) 衛教管理量(含初診及追蹤衛教管理量)。
- (三) 整篩初期慢性腎臟病第 2、3a、3b 期、 $UPCR \geq 1000$ 追蹤完成率。
- (四) 3b 期及 $UPCR \geq 1000$ 轉介至 Pre-ESRD 計畫院所之轉介完成數及 Pre-ESRD 機構收案數。
- (五) 第 4、5 期個案轉介至 Pre-ESRD 計畫院所之未完成轉介數(腎臟病第 4、5 期個案每年至少轉診一次腎臟科進行定期追蹤)。

(六) 符合結案條件應結案而未結案者，將依考評標準予以扣分。

(七) 辦理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65 歲以上參與活動人數 ≥ 250 人次完成率。

(八) 依規定時程繳交報表。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修訂。

九、附件：

B01-表 1 初期慢性腎臟疾病個案管理新進人員收案目標數計算標準一覽表

B01-表 2 整篩慢性腎臟病第 2、3a 期追蹤管理報表

B01-表 3 整篩慢性腎臟病 3b 期及 UPCR ≥ 1000 個案轉診報表

B01-表 4 整篩慢性腎臟病第 4、5 期個案轉診報表

B01-表 5 糖尿病合併腎病變第 3b 期個案轉診報表

B01-表 6 糖尿病合併腎病變第 4、5 期個案轉診報表

B01-表 7 彰化縣腎臟病防治工作評分辦法—團體

B01-表 8 彰化縣腎臟病防治工作評分辦法--個人

B01-附件 1 糖尿病合併初期慢性腎臟病二種身分別同一診次就醫時掛號流程

B01-附件 2 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善方案 VPN 登入步驟

B01-附件 3 慢性腎臟疾病共同照護網資料批次上傳 VPN 步驟

B01-表 1 初期慢性腎臟疾病個案管理新進人員收案目標數計算標準一覽表

1.適用對象：衛生所新進人員

2.收案數計算方法：依到職月份計算實際在職月數，扣除到職第一個月不計算目標數（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到職月份	計算方式	收案目標數	到職月份	計算方式	收案目標數
1031101-1031115	$12 \times 11 \div 12$	11	1030416-1040430	$12 \times 5.5 \div 12$	5
1031116-1031130	$12 \times 10.5 \div 12$	10	1040501-1040515	$12 \times 5 \div 12$	5
1031201-1031215	$12 \times 10 \div 12$	10	1040516-1040531	$12 \times 4.5 \div 12$	4
1031216-1031231	$12 \times 9.5 \div 12$	9	1040601-1040615	$12 \times 4 \div 12$	4
1040101-1040115	$12 \times 9 \div 12$	9	1040616-1040630	$12 \times 3.5 \div 12$	3
1040116-1040131	$12 \times 8.5 \div 12$	8	1040701-1040715	$12 \times 3 \div 12$	3
1040201-1040215	$12 \times 8 \div 12$	8	1040716-1040731	$12 \times 2.5 \div 12$	2
1040216-1040228	$12 \times 7.5 \div 12$	7	1040801-1040815	$12 \times 2 \div 12$	2
1040301-1040315	$12 \times 7 \div 12$	7	1040816-1040831	$12 \times 1.5 \div 12$	1
1040316-1040331	$12 \times 6.5 \div 12$	6	1040901-1040930	$12 \times 1 \div 12$	1
1040401-1040415	$12 \times 6 \div 12$	6	1041001-1041031	$12 \times 0.5 \div 12$	0

B01-表 2 整篩慢性腎臟病第 2、3a 期追蹤管理報表

整篩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電話	eGFR	UPCR	期數	追蹤日期 年/月/日	是否 收案	追蹤結果				管理 員
										eGFR	UPCR	UACR	CKD 期數	
此處資料由衛生局承辦人提供														

- 一、請個案回診再檢驗一次，若已收案(含 CKD 收案或 DM 收案)，可免填檢驗資料。
- 二、若整篩後，個案至外院檢驗腎功能，無法索取檢驗資料者，請備註檢驗日期及院所(但其檢驗必須可判讀腎臟病期數)
- 三、繳交時間：於整篩二階衛教後四個月內完成追蹤並 e-mail 給衛生局主辦人孫琺雲 yunangel@mail.chshb.gov.tw

B01-表 3 整篩慢性腎臟病 3b 期及 UPCR ≥ 1000 個案轉診報表

整篩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電話	e-GFR 值	UPCR	期 數	醫師 判斷	1-3 個月 追蹤結 果	轉診或 定期就 診	就醫 日期	轉診或 定期就 診醫院	轉診或 定期就 診科別	看診 醫師	Pre-ESRD 收案	確定 診斷	管理 員
此處資料由衛生局承辦人提供																	

- 一、請醫師判定是否立即轉診或再檢驗一次仍為異常再轉診。
- 二、已定期腎臟科就診者，請提供最近一次就診之佐證資料（如藥袋影本、藥單、就診紀錄單等）。
- 三、完成轉介(有轉診回覆單)且 Pre ESRD 機構收案，每完成 1 案，於腎臟病工作考評個人加 15 分、團體加 2 分；Pre ESRD 機構未收案，每完成 1 案，於腎臟病工作考評個人加 10 分、團體加 1 分；未完成轉介不扣分。
- 四、繳交時間：於整篩二階衛教後四個月內完成轉介並 e-mail 給衛生局主辦人孫琺雲 yunangel@mail.chshb.gov.tw。

B01-表 4 整篩慢性腎臟病第 4、5 期個案轉診報表

整篩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電話	e-GFR 值	UPCR	期數	轉診或 定期就 診	就醫 日期	轉診或定 期就診醫 院	轉診或 定期就診 科別	看診 醫師	Pre-ESRD 收案	確定 診斷	管理 員
此處資料由衛生局承辦人提供															

- 一、已定期腎臟科就診者，請提供最近一次就診之佐證資料（如藥袋影本、藥單、就診紀錄單等）。
- 二、若未完成轉介，每案於腎臟病工作考評個人減 5 分、團體減 2 分。
- 三、繳交時間：於整篩二階衛教後二個月內完成轉介並 e-mail 給衛生局主辦人孫琺雲 yunangel@mail.chshb.gov.tw

B01-表 5 糖尿病合併腎病變第 3b 期個案轉診報表

身份證 字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電話	檢驗 日期	e-GFR 值	ACR	UPCR	期數	管理 員	轉診或 定期就 診	就醫 日期	轉診或 定期就 診醫院	轉診或 定期就 診科別	看診 醫師	Pre-ESRD 收案	確定 診斷
此處資料由衛生局承辦人提供																	

- 一、已定期腎臟科就診者，請提供最近一次就診之佐證資料（如藥袋影本、藥單、就診紀錄單等）。
- 二、完成轉介(有轉診回覆單)且 Pre ESRD 機構收案,每完成 1 案,於腎臟病工作考評個人加 15 分、團體加 2 分;Pre ESRD 機構未收案,每完成 1 案,於腎臟病工作考評個人加 10 分、團體加 1 分;未完成轉介不扣分。
- 三、若於資料截取期間(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後抽血追蹤已轉為 1-3a 期,可不須轉診。
- 四、繳交時間：於 10/15 完成轉介並 e-mail 給衛生局主辦人孫琺雲 yunangel@mail.chshb.gov.tw。
- 五、轉診回覆單及相關佐證資料亦請於 10/15 前物流影本至衛生局主辦人孫琺雲。

B01-表 6 糖尿病合併腎病變第 4、5 期個案轉診報表

身份證字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電話	檢驗日期	e-GFR 值	ACR	UPCR	期數	管理員	轉診或定期就診	就醫日期	轉診或定期就診醫院	轉診或定期就診科別	看診醫師	Pre-ESRD 收案	確定診斷
此處資料由衛生局承辦人提供																	

- 一、已定期腎臟科就診者，請提供最近一次就診之佐證資料（如藥袋影本、藥單、就診紀錄單等）。
- 二、若未完成轉介，每案於腎臟病工作考評個人減 5 分、團體減 2 分。
- 三、繳交時間：於 10/15 完成轉介並 e-mail 給衛生局主辦人孫琺雲 yunangel@mail.chshb.gov.tw。
- 四、轉診回覆單及相關佐證資料亦請於 10/15 前物流影本至衛生局主辦人孫琺雲。

B01-表 7

彰化縣腎臟病防治工作評分辦法—團體

考評項目	評價標準	配分權重
收案完成率	收案總數/收案目標數×100%	依達成率由高到低排序×20%
平均衛教管理量 (含初診及追蹤)	103年11月1日至104年10月31日止收案個案已完成衛教管理次數/所內護理人員數	依完成次數由高到低排序×60%
整篩初期CKD 2、3a、3b期、UPCR≥1000追蹤完成率	103年整篩初期CKD 2、3a、3b期、UPCR≥1000追蹤完成人數/應追蹤人數×100%	依完成率由高到低排序×10%
辦理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65歲參與活動人數≥250人次完成率	參與活動之≥65歲人數/250人×100%	依完成率由高到低排序10%
合 計		100%

類別	項目	評價標準	加減分
加分	CKD3b期、UPCR≥1000個案，轉介至Pre-ESRD計畫院所之Pre ESRD機構收案數	103年11月1日至104年10月31日止，收案、整篩、DM&CKD及門診CKD3b期、UPCR≥1000個案，轉介至Pre-ESRD計畫院所之Pre ESRD機構收案數	每案加2分
	CKD3b期、UPCR≥1000個案，轉介至Pre-ESRD計畫院所之轉介完成數(Pre ESRD機構未收案)	103年11月1日至104年10月31日止，收案、整篩、DM&CKD及門診CKD3b期、UPCR≥1000個案，轉介至Pre-ESRD計畫院所之轉介完成數(Pre ESRD機構未收案)	每案加1分
減分	1.整篩CKD報表 2.糖尿病合併CKD報表 3.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相關成果	未依規定時程繳交	減1分/次
	CKD4、5期個案轉介	整篩CKD4、5期、DM&CKD4、5期、收案個案腎功能退化至4、5期個案未完成轉介的人數	每案扣2分

- 轉介完成數須提供104年之轉診回覆單或藥袋、藥單等就診紀錄(其中一項)，且個案就診科別為腎臟科才計算。
- 104年整篩初期慢性腎臟病第2、3a、3b期及UPCR≥1000追蹤完成率，計算於105年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照護-腎臟病防治工作團體考評。

B01-表 8

彰化縣腎臟病防治工作評分辦法--個人

考評項目	評價標準	配分權重
收案完成率	收案總數／收案目標數×100%	依達成率由高到低排序×20%
追蹤照護管理量 (含初診及追蹤)	103年11月1日至104年10月31日止 收案個案已完成照護管理次數	依完成次數由高到低排序×70%
整篩初期CKD 2、3a、3b期、 UPCR≥1000追 蹤完成率	103年整篩初期CKD 2、3a、3b期、 UPCR≥1000追蹤完成人數／應追蹤人 數×100%	依完成率由高到低排 序×10%
合 計		100%

類別	項目	評價標準	加減分
加分	CKD3b期、UPCR≥1000 個案，轉介至Pre-ESRD計 畫院所之Pre ESRD機構收 案數	103年11月1日至104年10月31 日止，收案、整篩、DM&CKD及 門診CKD3b期、UPCR≥1000個 案，轉介至Pre-ESRD計畫院所之 Pre ESRD機構收案數	每案加15分
	CKD3b期、UPCR≥1000 個案，轉介至Pre-ESRD計 畫院所之轉介完成數 (Pre ESRD機構未收案)	103年11月1日至104年10月31 日止，收案、整篩、DM&CKD及 門診CKD3b期、UPCR≥1000個 案，轉介至Pre-ESRD計畫院所之 轉介完成數(Pre ESRD機構未收案)	每案加10分
減分	CKD4、5期個案轉介	整篩CKD4、5期、DM&CKD4、5 期、收案個案腎功能退化至4、5 期個案未完成轉介的人數	每案扣5分
	應結案而未結案	符合結案條件應結案而未結案者 (含紙本結案及VPN系統結案)	減2分／案

- 轉介完成數須提供104年之轉診回覆單或藥袋、藥單等就診紀錄(其中一項)，且個案就診科別為腎臟科才計算。
- 104年整篩初期慢性腎臟病第2、3a、3b期及UPCR≥1000追蹤完成率，計算於105年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照護-腎臟病防治工作個人考評。

備註：

成人及中老年業務個人考評末5%人員，若有其中一項未達最低標準者，送考績委員會。最低標準如下：

- 收案數須達目標數之80%。
- 衛教管理量須達應衛教管理次數之50%。